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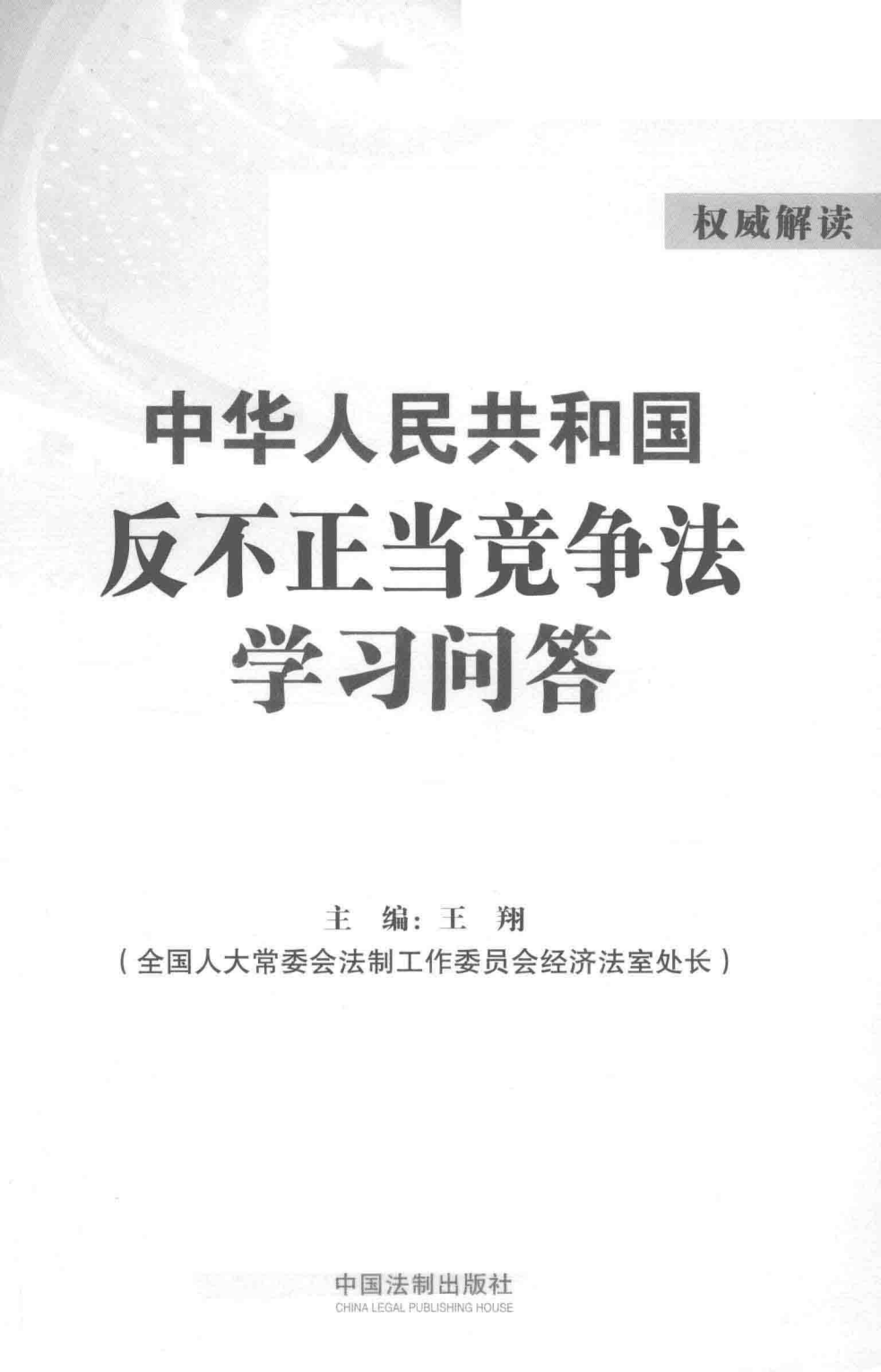


权威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学习问答**

王翔◎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学习问答

主 编：王 翔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处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学习问答 / 王翔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093 - 7501 - 3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0094 号

策划编辑: 谢 雯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学习问答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BUZHENGDANG JINGZHENGFA XUEXI WENDA

主编/王翔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10 千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501 - 3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撰稿人：

刘泽巍 吕丽萍 陈扬跃 刘良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2.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应当遵循哪些竞争原则? 3
3.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如何定义的? 4
4.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经营者是如何定义的? 5
5.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各级人民政府的反不正当竞争职责
是如何规定的? 6
6. 为什么要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 6
7. 不正当竞争行为应由哪个部门查处? 7
8. 如何发挥行业组织在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
的作用? 9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9. 为什么要就禁止混淆行为作出规定? 10
10. 认定混淆行为, 要把握哪些要点? 12

11. 什么样的标识才受禁止混淆行为的规定保护?	14
12. 为什么要就禁止商业贿赂作出规定?	15
13. 认定商业贿赂行为, 要把握哪些要点?	16
14. 怎样看待经营者的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18
15. 经营者谋取正当交易机会, 是否可能构成商业 贿赂?	19
16. 怎样区分商业贿赂和合法的折扣、佣金?	19
17.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否调整受贿行为?	20
18. 为什么要就禁止虚假宣传作出规定?	21
19. 认定虚假宣传, 要把握哪些要点?	23
20. 怎样规制电子商务领域“刷单炒信”行为?	25
21. 为什么要就禁止侵犯商业秘密作出规定?	26
22. 如何界定商业秘密?	28
23. 如何看待员工侵犯商业秘密问题?	29
24. 侵犯商业秘密有哪些情形?	31
25. 为什么要就禁止违法有奖销售作出规定?	33
26. 什么是有奖销售?	34
27. 哪些情形属于违法有奖销售?	35
28. 为什么要就禁止商业诋毁作出规定?	37
29. 认定商业诋毁, 要把握哪些要点?	38
30. 网络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何适用本法?	41
31. 本法对网络领域特有的、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不 正当竞争行为是如何规制的?	43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 32.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
哪些措施? 46
- 33. 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调查权应当遵守哪些程序? 49
- 34. 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调查权还应当遵守哪些规则? 49
- 35. 如何理解被调查对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
况的义务? 50
- 36. 如何理解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52
- 37. 如何理解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举报制度? 53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38. 如何理解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
民事责任? 56
- 39. 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经营者如何寻求民事
救济? 57
- 40. 如何计算对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
的赔偿数额? 58
- 41. 如何理解部分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的法定赔偿? 59
- 42.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应当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60
- 43. 经营者进行商业贿赂应当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63

44. 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 或者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
虚假宣传, 应当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64
45. 经营者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应当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66
46. 经营者违法进行有奖销售应当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67
47. 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应当承
担什么行政责任? 68
48. 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
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应当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69
49. 经营者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
情形的, 是否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71
50. 对经营者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是否有信用约束
机制? 73
51.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需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
任和刑事责任但财产不足以支付的, 应当优先承
担哪种责任? 74
52.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
阻碍调查的, 需要承担哪些行政责任? 76
53.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是否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77
54.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是
否应给予处分? 78
55.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 是否还需追究刑事责任? ... 79
56.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从何时开始施行? 80

附录

一、法律原文及新旧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2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90
----------------------------	----

二、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105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118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37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51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164
(2011 年 6 月 30 日)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	181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是：

(1)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而“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是市场经济活力的源泉。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当地夺取交易机会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往往会阻碍甚至扭曲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发挥，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的首要目的，就是通过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来保障市场机制正常有效运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长期健康发展。从世界范围来看，凡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把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律作为规范市场经济关系、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律之一。

(2) 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对交易机会的争夺，竞争就会出现优胜劣汰，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法则。经营者为使自己不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往往会采取各种手段参与竞争，甚至不择手段。反不正当竞争法支持、鼓励和保护经营者通过正当、合理、公平、公正的手段进行竞争，反对、制止和惩处经营者以违反公平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的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为经营者提供公平竞争的基本规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经营者能够在公平的环境和条件下开展竞争，从而使竞争机制的功能得到有效、充分的发挥。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同属于竞争法律，共同的目的是确保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同时，两法的侧重点有所区别：反垄断法重在保护竞争自由，反对排除、限制竞争，解决的是市场中有没有竞争的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重在保护竞争公平，反对不正当竞争，解决的是市场中的竞争是否公平有序的问题。1993年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时，反垄断法尚未出台，当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法中除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制外，还作出了一些禁止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规定，包括第六条（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第七条（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第十一条（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倾销商品）、第十二条（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这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厘清了与反垄断法的关系，删

去了上述规定。

(3) 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调整竞争关系,为经营者依据相同的规则开展竞争提供制度供给。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经营者的保护是直接的,既体现在依照本法处理竞争纠纷时维护涉案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体现在通过本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经营者在公平竞争的 market 环境中取得经营收益。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也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主要体现在通过维护公平竞争的 market 秩序,降低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消费者购买商品时的选择成本,提高消费者福利,维护消费者权益。需要注意的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通过规范和调整竞争关系,维护竞争秩序,来实现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据此,对于经营者实施的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不涉及竞争关系、竞争秩序的行为,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2.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哪些竞争原则?

本法第二条第一款对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的竞争原则作了规定,包括自愿、平等、公平、诚信,以及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自愿原则要求经营者尊重交易相对方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事的权利,不得以胁迫或者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等手段迫使交易相对方接受违背自身意愿的交易。平等原则要求经营者尊重交易相对方的平等地位,在平等协

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条款，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向对方施加不当压力。公平原则要求经营者公正、平允地确定自身及交易相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各自对等，不能相差悬殊。诚信原则要求经营者秉持善意，讲诚实、重承诺、守信用，不弄虚作假、不欺骗他人。守法原则要求经营者尊法、信法、守法，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商业道德是从事商业活动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经营者应当接受商业道德规范的约束，形成良好经营作风，树立良好商业信誉。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上述原则，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权益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如何定义的？

本法第二条第二款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义作了规定。

(1) 不正当竞争的主体是经营者，即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2) 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是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这里的“违反本法规定”，既包括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项具体规定，又包括违反本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竞争原则的规定。也就是说，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实施混淆仿冒、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

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经营者实施本法第二章明确列举之外的行为，如果属于违反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诚信原则或者商业道德等，也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需要承担相应责任。需要注意的是，人民法院处理不正当竞争纠纷时，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既可以适用本法第二章的规定，也可以适用本法第二条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定义的规定（一般条款）；但由于本法没有针对违反“一般条款”设定相应处罚，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条中“没有法定依据的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行政处罚无效”的规定，行政机关不能适用“一般条款”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3）不正当竞争的后果，是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里的“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理解为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加了其他经营者的经营成本和消费者的选择成本，进而损害了消费者的福祉和权益。对于经营者实施的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不涉及竞争关系、竞争秩序的行为，不属于本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经营者是如何定义的？

本法第二条第三款对经营者进行了界定，即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法所规定的经营者，是指独立参与市场活动的各类主体。从主

体性质上看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从营业性质上看包括生产者、经销者和服务提供者。判断一个主体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经营者，关键在于是否作为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的行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而不在于具体的组织形式。

5.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各级人民政府的反不正当竞争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方面。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制止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好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经营者创造良好、宽松的竞争环境和条件，使市场主体处于同一起跑线，在市场竞争中真正做到公平竞争。

6. 为什么要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协调机制。其主要职责有两项：一是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有利于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进行统筹规划。通过工作协调机制，可实现从宏观角度出发，综合分析我国市场竞争的总体情况，研究拟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重大政策，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本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由于有多个部门承担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职责，既可能出现重复执法，也可能出现执法空白地带，还可能出现不同部门对不正当竞争的认定存在不同认识、在处罚标准和力度方面尺度不一等情况。为保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统一性、有效性，需要由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相关部门的执法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按照统一标准、程序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同时，在对重大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处理上，如果相关部门的意见发生分歧，可以由工作协调机制进行协调，以保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7. 不正当竞争行为应由哪个部门查处？

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往往存在于多个行业、多个领域中。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体制，从世

界范围来看，主要有两种做法：一种是规定一个部门专门承担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职责，如美国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日本的公正交易委员会、韩国的公正交易委员会等，这种做法有利于法律得到统一、严格的实施；另一种是规定若干个部门共同承担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职责，如我国台湾地区。台湾地区“公平交易法”中规定公平交易委员会作为执法机构，同时规定，对经营者的竞争行为，“另有其它法律规定者，于不抵触本法立法意旨之范围内，优先适用该其它法律之规定”。

1993年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时，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按照当时的行政管理体制和部门分工，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部门作了规定。即根据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责无旁贷的。同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由其他有关部门管的，还是应由有关部门负责。实践中，除本法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一些法律、行政法规作出了由其他部门查处部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如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政府采购法、旅游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电信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等。这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持了原法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部门的规定，没有作出实质修改。考虑到需要对多个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协调，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中专门增加了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的相关规定。需要注意